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17年8月10日

第7期(总135期)

目 录

【协会动态】

◇省电力企业协会、省价格协会联合召开中美电力现货市场研讨会

【物价工作】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曝光十起涉企违规收费案件

【经济观察】

◇减少政府行政干预、竞争性领域价格改革全面开花

【数据分析】

◇价格改革加快推进我国价格市场化程度超过97%

【政策法规】

◇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我省制定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方案

【健康知识】

◇立秋后要这么补！润燥养肺看看专家意见

【协会动态】

省电力企业协会、省价格协会联合 召开中美电力现货市场研讨会

7月25日,由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山东省价格协会联合主办,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售电专业委员会承办的中美电力现货市场研讨会在济南召开。

会议特别邀请美国德克萨斯州ERCOT市场运行部门主任工程师惠海龙博士现场讲解德克萨斯州电力市场架构和市场发展经验。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专员左卫华出席会议并致辞。

左卫华指出,电力体制改革,任重而道远,电力市场建设目前还处于探索研究阶段,行业协会作为政府和企业的纽带,应当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携手多方,合作共赢,共同推进山东电力市场建设,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多做贡献。

省经信委电力处刘学军处长就山东

省电力市场建设谈了意见,提了几个方面的问题。

随后,惠海龙详细介绍美国德州电力市场发展历程和电力批发市场的系统结构、交易模式、定价机制、调度运行、辅助服务、金融输电权、市场结算以及零售市场情况等,从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为山东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提供宝贵的经验。会上,惠海龙和与会代表就机组组合、结算机制、跨市场交易、节点电价、结算电价、市场建设等展开热烈讨论,取得了良好效果,对于我省凝聚共识、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会上共有来自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经信委、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山东调控中心、山东电力交易中心、高校、发电企业、售电企业以及其它电力相关企业的一百余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物价工作】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等规定,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

一、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收费标准执行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1元,非露天开采的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平方米每年由2元降

为1.2元。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照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

(三)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1.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降为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由按照每立方米1.5元计征降为按照每立方米1.2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内容,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上述规定自2017年7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1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曝光十起涉企违规收费案件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今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开展涉企收费检查的通知》(发改电〔2017〕303号),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目前,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正在大力查处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公布部分违规收费案件。

一、河北省武安市矿山镇政府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等规定,自立项目收取工农关系协调费,2015年-2016年违规收费53万元。

二、河北省沙河市册井乡政府违反国办发〔2014〕30号、财综〔2004〕100号等规定,自立项目收取工农关系协调费、防洪演练损失误工费等,2015年-2016年违规收费43万元。

三、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油田分局违反国办发〔2014〕30号、财综〔2004〕100号等规定,自立项目收取油田保卫费,2015年-2016年违规收费200万元。

四、山东省广饶县公安消防大队违反国办发〔2014〕30号、财综〔2004〕100号等规定,自立项目向企业收取消防执勤费,2014年-2016年违规收费180万元。

五、安徽省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违反国办发〔2014〕30号、财综〔2004〕100号等规定,自立项目收取矿区协调费,2015年-2016年违规收费70万元。

六、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矿产品税费统征办公室违反《湖南省政府〈关于铅锌矿石和石墨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试点的通知〉》(湘政发〔2013〕15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收费基金的通知〉》(湘财综〔2014〕48号)关于“停止征收涉及铅锌矿石、石墨的价格调节基金”和“将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等规定,未将打包内的价格调节基金剔除,2013年3月-2015年12月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价格调节基金266.392万元;2016年7月-2016年11月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矿产资源补偿费170.8423万元。违反《湖南省财政厅、省物价局下发的〈关于公布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湘财综〔2013〕36号)规定,2013年1月-2015年12月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公用人防维护建设费29.8239万元。上述三项违规收费合计467.0582万元。

七、湖南省郴州桂阳县矿产品税费统征办公室违反湘政发〔2013〕15号、湘财综〔2014〕48号关于“停止征收涉及铅锌矿石、石墨的价格调节基金”和“将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等规定,

2013年3月-2015年12月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价格调节基金175.955万元;违反湘财综〔2013〕36号规定,2013年10月-2015年12月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公用人防工程维护费3.175万元。上述两项违规收费合计179.13万元。

八、湖南省常宁市松柏环卫所违反国办发〔2014〕30号、财综〔2004〕100号等规定,自立项目收取环卫工作经费和环卫有偿服务费,2014年-2016年违规收费145万元。

九、湖北省洪湖市住建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湖北省洪湖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违反《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取消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鄂价工服〔2015〕88号)规定,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费,2016年违规收费33.77万元。

十、湖北省洪湖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所属二级单位湖北省洪湖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察站,违反鄂价工服〔2015〕88号规定,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服务费,2016年违规收费23.87万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强调,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明令取消、停征或者减免收费基金的政策,要逐项落实到位;不得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收费基金;不得变换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不得自立项目、提高标准、扩大范围收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

【经济观察】

减少政府行政干预、 竞争性领域价格改革全面开花

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推进多个竞争性领域和环节的价格改革,能源、医疗、农业是改革的重点领域。《经济参考报》记者了解到,目前这些领域的改革已经取得可圈可点的进展,未来相关改革还将继续深入,目标是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

进展 能源领域已取得重大突破

竞争性领域和环节的价格改革,市场讨论最多的首先是电力、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领域的进展。

今年5月份,酝酿两年多的油气改革终于全面启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对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进行明确。《意见》提出,要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保留政府在价格异常波动时的调控权。具体措施包括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进一步完善居民用气定价机制;依法合规加快油气交易平台建设,鼓励符合资质的市场主体参与交易,

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加强管道运输成本和价格监管，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科学制定管道运输价格等。

在此之前，油气领域的价格改革已经对市场产生了影响。目前占消费总量80%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已由市场主导形成。成品油方面，2013年我国将调价周期缩短至10个工作日，取消4%的变化幅度要求，这次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国内外油价脱钩的现象。

电力价格方面，过去输配电价均由政府监管和统一定价，我国一直没能确立一套合理的输配电价核定机制。为了减轻企业电费负担，作为电价形成机制的重点内容，2015年输配电价改革正式拉开帷幕。我国部署了单独核定输配电价、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的改革任务，目标是建立一个独立的输配电价体系。

此外，电力价格改革，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也非常重要。“因为现在煤炭价格已经实现市场化，但电力价格仍然是政府定价。这就导致很大的问题，比如煤炭价格涨了，但电力价格不动或者调整比较慢，电力企业运营和利润受到较大影响。但这几年煤炭价格持续低迷，电力价格调整又比较慢，电力企业盈利水平提高了，但实体经济电费负担却比较重。”恒丰银行研究院商业银行研究中心负责人吴琦表示。

2015年和2016年，我国通过输配电

价改革，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综合施策，目前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已基本实现省级电网全覆盖，已累计降低用电成本1800亿元以上。

展望 医疗领域是未来改革重点

价格改革的目標是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因此，在诸多领域中，医疗领域最受民生关注，而且其定位介于竞争性领域和公益性服务之间，因此也就成了未来价格改革中最为特殊也是最重要的一个领域。

根据“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一项重要工作。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此前我国公立医院的收入来源中，药品收入一般占四成左右。因为医疗服务价格普遍低于成本，财政补贴又不到10%，只能靠药费、检查费贴补亏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医疗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曹健表示，目前很多医疗服务价格并没有体现医务人员真正的劳务价值。而通过改革将降低的耗材、药物等费用腾挪到医疗服务上去，同时保证医保可承受，意味着患者基本医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

我国2015年开始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到2017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已全面推开。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的“两翼”。据了解，公立医院主要有三个收入渠道，即药

品加成收入、医疗服务收费、财政补助。破除以药补医，取消药品加成，是将原来的“三种渠道补贴”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价格改革，实际就是一个利益再分配过程。

如果说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目的是破除公立医院的逐利冲动，我国围绕药品价格推进和即将推出的一系列改革则是为了确保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以2018年或将在全国推开药品购销“两票制”为例，其目的是减少药品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有专家表示，包括调整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一系列涉及药品价格的改革措施主要目标就是为了促进药品价格从市场交易中形成，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同时要有利于医保、集中采购等政策的衔接配合，要调动定点机构主动降低药品采购价格的积极性等。

推进 农业领域仍在积极探索中

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补短板”的重要领域，我国推进了农业领域的价格改革，目前仍在积极探索之中。

2011年以来，包括粮食在内的国际农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而中国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价却逐年提高，国内市场不断被挤占，库存创历史新高，产量、进口量、库存量“三量齐增”问题日益突出。有专家表示，价格是调节农产品供求最有效的手段。虽然过去的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对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市场变化，现

行政政策有必要进行与时俱进的调整。

据了解，正在推进的农产品价格改革的核心是，形成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以直接补贴为主体的农民利益保护机制。实际上从几年前开始，中央政府已经在一些重要的农产品上开始实行相关改革。比如2014年新疆的棉花以及东北和内蒙古的大豆实行目标价格的改革制度，实质上就是在探索价补分离。其操作方式是由政府设定农产品的目标价格，当实际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补贴低收入消费者；而当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则按差价补贴生产者。

据黑龙江省大豆协会副秘书长王小语此前介绍，大豆目标价格政策实施后，目前来看降低大豆价格的目标基本实现，国产大豆与进口大豆的差价正在缩小，有利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利润。据有关专家介绍，新疆实施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三年来，市场定价机制也已经基本建立。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一项历史性改革，我国今年起已经全面放开食盐价格，并逐渐打破了食盐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内销售的规定。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放开食盐价格后，总体上看食盐市场供应有充分保障，普通食盐价格也没有出现异常波动。

【数据分析】

价格改革加快推进 我国价格市场化程度超过97%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政府定价范围进一步缩小。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2012—2016年我国价格市场化程度进行了测算。

据测算,2012—2016年各年,我国价格市场化程度分别为94.33%、94.68%、95.16%、96.45%和97.01%。其中,2016年比2012年累计提高2.68个百分点,而2016、2015、2014年价格市场化程度分别比上年提高0.56、1.29和0.48个百分点,明显大于2013年0.35个百分点的水平,反映出近三年价格市场化改革步伐明显加快。

从影响看,2016年政府管理价格的比重为2.99%,其中中央政府管理价格的比重为1.45%,比2012年下降1.91个百分点,对全国价格市场化程度提高的贡献达到71.3%,这主要是归因于近年来国家先后放开大部分药品价格、电信业务资

费、烟叶等专营商品价格、部分竞争性交通运输邮政服务价格、建设项目服务等专业服务价格,积极推进电力直接交易等。

从产业看,随着2015年国家放开烟叶收购价格,我国农产品价格已全部由市场形成,2016年第一产业的价格市场化程度达到100%;2016年第二产业的市场化程度为97.37%,比2012年提高1.77个百分点;由于国家先后放开了电信资费和部分交通运输、邮政、建设项目服务价格,2016年第三产业的市场化程度比2012年大幅提高5.40个百分点,达到了95.90%。

据悉,此次测算采用了新的方法,并将测算范围由原来仅覆盖第一、二产业商品领域,扩大至一、二、三产业所有商品和服务领域。



【政策法规】

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证服务收费行为,保障公证当事人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为申请人提供公证服务收取费用的行为。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证服务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办理公证事项、公证事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时,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公证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公开、诚实信用、平等有偿的原则,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五条 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和事务,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一)财产合同,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登记,提存;

(二)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

(三)委托授权,声明,保证,遗嘱;

(四)继承,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证明,赠与,遗赠;

(五)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六)现场监督,保全证据;

(七)其他需要政府制定价格的公证事项和事务。

公证机构提供上述公证事项和事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公证机构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六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事项和事务,其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以公证机构提供公证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服务疑难、复杂及风险程度,按照有利于公证事业健康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合理确定。

第七条 公证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等方式。

第八条 计件收费是指以每一公证事项为基本单位,按规定的数额或在规定的范围、幅度、限额内收取公证服务费的计费方式。

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服务。

第九条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是指按该项公证服务所涉及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公证服务费的收费方式。

按标的额比例收费一般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服务。

第十条 计时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

据提供公证服务耗费的有效工作时间,按确定的每小时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的收费方式。采用计时收费的,公证服务结束后,公证员应当在工作记录中注明工作时间,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计时收费一般适用于现场监督类公证和保全证据类公证。

第十一条 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当事人按照实际发生额另行支付,并由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出具合法票据:

(一)委托鉴定、检验检测、评估、翻译、摄影、摄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

(二)公证机构指派人员到异地办理公证所需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应由当事人举证的事项,但当事人因举证困难,委托公证机构进行取证发生的费用。

公证机构收取以上费用,应当事前与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费用概算,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收取公证服务费,应当出具合法票据。

公证机构代当事人支付相关费用时,应当提供代其支付的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不能提供的,当事人可以不予支付。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收取公证服务费,可以在受理公证申请时预收,也可以与当事人约定在办理期间分期收取。

公证机构的公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因公证机构的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应当全部退还当事人;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撤销公证书的,应当按照双方责任大小退还部分费用;因当事人提供伪证、举证不实等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不予退还;因其他原因当事人主动要求撤回的,公证机构可以按事先约定收取手续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免公证服务费用:

(一)属于《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的;

(二)办理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公证事务;

(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减免的。

第十六条 公证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公证机构应当与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规定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在服务场所和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公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减免办法、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公证机构有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第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

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证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收费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局、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

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1998〕432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一、财产合同

合同标的额50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3%,不足300元的,按300元收取;

5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收取1.5%;

500万元至2000万元(含)部分,收取1%;

2000万元以上部分,收取0.5%。

二、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登记、提存

(一)申请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申请公证登记、申请提存的,按照第一条“财产合同”标准收取。当事人申请办理财产合同公证的同时申请赋予财产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申请公证登记、申请提存的,不再另行收费。

(二)当事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按照执行证书载明执行金额的1.5%收取,不足300元的,按300元收取。

三、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

(一)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如收养协议、抚养协议、婚姻财产协议(婚前、婚内、离婚分割)、继承之后的财产分割

协议等每件600元。

(二)人身损害赔偿协议,按照第七条“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证明”标准收取,不足600元的,按600元收取。

四、委托、声明、保证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每件300元;当事人为法人的,每件500元。

用于融资的声明书或者保证书公证按照第一条“财产合同”标准收取。

五、遗嘱

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内办理遗嘱公证的,每件1000-2000元;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外办理遗嘱公证的,每件2000-4000元。以上费用包含录音、录像、拍照和刻录光盘的费用。

六、继承、赠与、遗赠

10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1.2%,不足300元的,按300元收取;

10万元至20万元(含)部分,收取1%;

20万元至50万元(含)部分,收取0.75%;

50万元至100万元(含)部分,收取0.5%;

100万元至200万元(含)部分,收

取0.45%;

20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收取0.4%;

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35%;

1000万元以上部分,收取0.1%。

七、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证明

当事人申请出具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亲属关系证明的,按照第六条“继承、赠与、遗赠”标准减半收取,不足300元的,按300元收取。遗产数额不明的,协商收费。

八、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一)自然人的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无(有)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不含证明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选票、指纹、查无档案记载、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文本相符等,每件(号)150元。

(二)自然人的财产权属(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等,每件(号)300元。

(三)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章程、决议、财产权属(财产凭证)、收入状况、纳税状况、证书(执照)、文书上的签名(印鉴)等,每件(号)500元。

(四)事实收养、抚养事实、认领亲子,每件1000元。

九、现场监督

现场监督可以按照涉及财产数额收取费用,也可以计时收取。收费方式由双方协商。

按照涉及财产数额收费的,20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1%收取;2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5%收取。

计时收费的,每小时1000元,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计算。计费时间自公证人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十、保全证据

(一)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内保全证据的,每件1000-2000元;在公证机构办公场所外保全证据的,每件2000-4000元。

(二)保全邮寄送达证据的,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取。

保全证据的时间超过4小时的,按照第二件收费,超过8小时的,按照第三件收费,以此类推。保全证据公证的时间包括公证人员由公证机构到保全地点的在途时间。

十一、副本费

每份20元。

以上收费标准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1998]433号)同时废止。

我省制定清理规范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涉企收费检查的通知》(发改电〔2017〕303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清理规范的原则和目标

围绕当前涉企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分类规范、创新制度、部门协同、强化监管的原则，坚持横到边、竖到底，不留空白、不留死角，进行彻底清理规范。通过放开一批、取消一批、降低一批、规范一批，落实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全面建立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实现中央、省、市、县四级目录清单全覆盖，年内对外公布。建立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长效监

管机制。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对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清理规范，重点是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三、清理规范的具体措施

(一)最大限度放开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目录内的各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逐项进行审核，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政府定价，最大限度压缩政府定价项目(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

(二)切实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对不具备竞争条件、确需政府定价管理的极少数经营服务性收费，列入《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重新审核收费标准，降低偏高收费标准(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三)彻底取消违规收费项目。各市、各部门要根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

费项目清单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进行清查,坚决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服务机构,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对于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要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认证服务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省物价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

(四)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较高的,要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鼓励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省民政厅负责已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对行业协会商会除会费外的其他收费进行审核,取消违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收费标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

会会费和其他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省民政厅负责已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

(五)推进物流降本增效。重点清理地方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在铁路货物运输、专用线经营上的违规收费,规范铁路运输企业、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省物价局、济南铁路局)。

(六)全面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清单制度。年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所有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张清单,并向社会公示。清单之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省物价局,各市人民政府)。

(七)规范市场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督促相关收费主体严格成本管理,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和盈利较多的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严肃查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环节、金融机构、电子政务平台、建设等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督促相关单位、部门从源头加强整改,积极构建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

四、清理规范的方法步骤

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清阶段(7月底前)。各市县、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在前期省涉企收费专项调查的基础上,对所属单位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尤其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清理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的意见,填写《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1)、《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2)。

各市负责汇总本市及所辖县(市、区)情况,并填写相关表格,于7月31日前,将《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报省物价局,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报省民政厅,各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事项清理意见报省物价局。未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由其业务主管单位的省政府有关部门汇总,于7月31日前报省民政厅。

(二)清理规范阶段(8月底前)。一是全面落实清费、减负七项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审查结果,抓紧组织落实,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落实规范管理措施(省物价局、省民政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二是集中检查。省物价局组织检查组对涉企收费开展全面检查,对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

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三是督导抽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市县、省直有关部门自查自清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三)公布清单阶段(12月底前)。建立省、市、县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实现目录清单制度全覆盖,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建立并完善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长效监管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清理规范工作顺利开展。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狠抓工作落实,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任务,稳步有序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三)加强舆论引导。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准确解读政策要求,主动宣传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和清理规范工作取得的实效,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做好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健康知识】

立秋后要这么补！润燥养肺看看专家意见

已经立秋啦，虽然白天还是很热，但气候逐渐干燥，要注意润燥、养阴、润肺。入秋之后如何润燥养肺，听听专家的意见。

广东省中医院大德路总院医学博士黎创：立秋之后空气湿度有所减少，皮肤、鼻、咽容易感觉干燥，故秋季食补应选用养阴润燥、质地轻灵的药食两用之品，以平补为要。像芝麻、核桃、白木耳、百合等都属于此类。

古人对芝麻的功效作用也颇有研究。元代御医忽思慧在《饮膳正要》中说：“秋气燥，宜食麻以润其燥，禁寒饮”。这里的“麻”是指芝麻，用芝麻做配菜，或做酱，或榨油，适当食用均能滋养肝肾。

广东省中医院主任医师池晓玲：立秋后天气还是比较闷热，要少吃辛辣食物，适当多吃酸、咸食物。给大家推荐一款汤饮，不但能清热消暑，还有理气健脾的功效。主料是大麦芽(一两)、和瘦猪肉(四两)、冬瓜(六两)以及少量陈皮(25

克)一起用砂锅煮汤，大火煮开后小火煮1~2小时。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食疗营养部主任王宜：立秋后还是属于长夏之末，天气仍然比较闷热，易造成食欲不振，建议用燕麦熬粥喝。燕麦先煮熟，然后放入油菜末煮开。另外，将大米先煮熟，然后将提前做好的山药泥加入煮开。适当喝些能够养胃健脾。

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导师李志刚教授：在秋季，干燥是伤害肺脏的一个主要原因，而呼吸道系统又是一个开放的器官，从鼻腔到气管，再到肺部，秋季干冷的空气一旦侵害，就容易损伤黏膜，引发呼吸道病变。所以说，秋燥伤肺，秋季养生重点是润肺。饮食上多吃些芝麻、核桃、糯米、蜂蜜、雪梨、甘蔗、酸奶等。当然，为了益胃生津，再煮些药粥更好，比如百合莲子粥、银耳冰糖糯米粥。

(来源：人民网)

